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158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专项说明	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158号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帅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帅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恒帅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帅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3158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帅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6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38,653,789.23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946,210.7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2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 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12,000.00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 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64.00	25,494.62
合计	65,223.00	37,494.62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7,800,000.00 元（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69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653.36	2,653.36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2	42.02
合计	<u>2,695.38</u>	<u>2,695.38</u>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3,865.38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人民币 2,580.00 万元，人民币 2,580.00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1 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4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62	89.62
律师费用	18.87	18.87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33.02	33.02
合计	<u>141.51</u>	<u>141.51</u>

五、结论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2021年4月26日



张丽君



姓名 **钟焯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009056256**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4000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湘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2月1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4000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顾方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510194527
Identity card No.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0月1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10月10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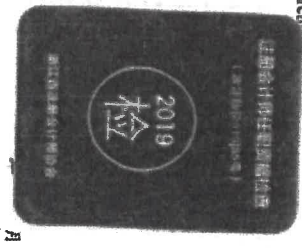
12



姓名 董倩倩
Full name
姓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21890012961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0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Zhe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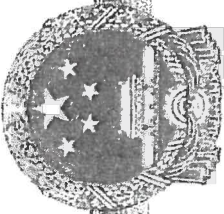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抽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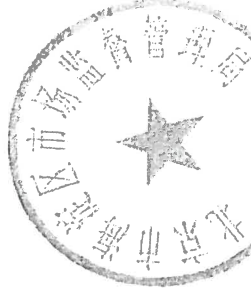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代办工商登记、清理债权债务、代理诉讼、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在境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在境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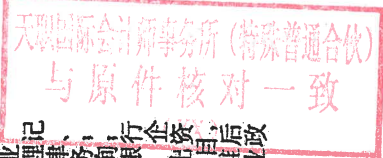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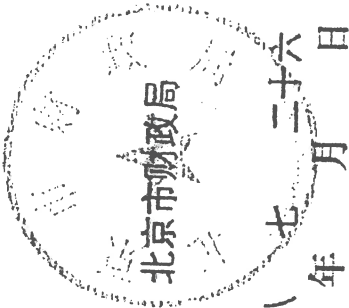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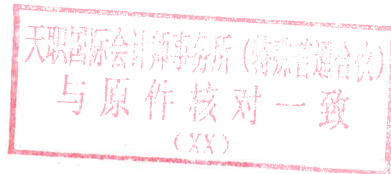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